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28號

原告 秉耿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中舉

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一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一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4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21,19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0,696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羅郁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 日
書記官 康紀媛